

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第 2013-026、2013-027 号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15:00至2013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股权登记日时间：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 会议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连同登记资料，于2013年6月7日17:00（星期五）前到达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8号杭

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邮编：3100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7日，每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8号 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078

2、投票简称：中瑞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瑞投票”“昨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	-----------------------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武军 夏亚芳

电 话：0571—28818665

传 真：0571—28818665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 “反对” “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